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3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7FAC6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3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编

制：

周丽萍

签

发：

郑巧玲

审

核：

林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日期：

2026/02/1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3

第 3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陈映萍、尤彤涛		
采样点名称	102 压延车间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	20m		
采样日期	2026-01-14		检测日期	2026-01-14~2026-01-15		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1993) 表 2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2	26	19	26	6000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7632-2011) 表 5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7	0.94	0.82	1.14	10
	排放速率 kg/h	0.13	0.076	0.066	0.091	---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m ³ /h	80466	80466	80466		
注: 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参数, 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, 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						
附: 现场采样照片						
 <p>CTI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点位名称: 102压延车间排气筒 检测时间: 2026.01.14 09:58 经度: 118.006449°E 纬度: 24.647004°N 备注: 臭气浓度第一次 内部编号: XMRCS108</p>						

未有效
印章
92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01C-3

第 4 页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 号及编号/校验有 效期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